

持有外国驾照的人

在日本驾驶的方法

■ 在日本驾驶时，需持有以下任一驾照。

1) 日本驾照

2) 依据道路交通相关条约（1949年日内瓦公约）签发的国际驾照

※若并非由日内瓦公约缔约国等签发，或虽为日内瓦公约缔约国但未签发符合日内瓦公约格式的国际驾照，则不能凭该国等的国际驾照在日本驾驶。

3) 外国驾照

仅限于未签发国际驾照、但被认定其驾照制度与日本处于同等水平的国家或地区（截至2026年4月1日，包括瑞士联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兰西共和国、比利时王国、摩纳哥公国及台湾）所签发的驾照，且须附有由政令规定的人员※制作的日文翻译件。

※ 作为制作日文翻译件的人员，政令规定如下。

不包括外国的法定翻译人员。

○ 具有签发外国驾照权限的外国行政机关等，或该国的领事机构（驾照签发机构，或该国驻日大使馆、领事馆等）

○ 负责相当于道路交通法（仅限驾照相关部分）的外国等行政机关等，向国家公安委员会通报其具备制作该外国等驾照日文翻译能力的外国法人或其他人员，并经国家公安委员会认定为适当者（截至2026年4月1日，台湾驾照为台湾日本关系协会，德国驾照为德国汽车联盟）

○ 经国家公安委员会指定、被认定能够适当且可靠地制作与汽车等驾驶相关的外国等行政机关等许可之驾照日文翻译件的法人

■ 在日本可以驾驶的期间

1) 日本驾照

有效期内

2) 国际驾照及外国驾照

自入境日本之日起计算的1年，或该驾照的有效期※1中较短者（但若已被记载于住民基本台账的人士，在取得出境确认或再入境许可等后出境日本，并在未滿3个月内返回（入境）日本的情况下，该返回（入境）之日不作为可凭国际驾照等驾驶期间※2的起算日。）

※1 国际驾照的有效期为自签发之日起1年

※2 关于凭国际驾照可驾驶的期间，请参照附图。

取得日本驾照的方法

持有外国等行政机关等签发的驾照者，可申请通过部分考试免除的方式，取得可驾驶与该驾照所允许驾驶车辆等相对应的日本驾照。

■ 申请地点

管辖日本居住地址的都道府县警察驾照中心等

■ 手续

根据申请内容，确认驾驶所需的知识等或驾驶相关技能，如认定不存在妨碍驾驶的情况，则可免除驾照考试的一部分（理论考试、技能考试）。

■ 注意事项

- 1) 取得外国等驾照后，须在该国家等累计停留 3 个月以上作为条件（需提供盖有出入境印章的护照等能够证明停留期间的资料）。
- 2) 不接受代理申请。必须由本人亲自申请。
- 3) 不适用住民基本台账法的外国人士，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原则上不得申请驾照。

※ 可以例外申请驾照的情况

能够出示由外务省签发的身份证明（外交官身份证明等），或由有权机关签发、并被国家公安委员会认定为等同于外务省所签发身份证明的身份证明文件者。

如符合上述例外情况，在申请驾照时，除出示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交由公共机构签发的、足以确认住址的文件或与之相当的资料。

详情请咨询各都道府县警察的驾照中心等。

■ 申请驾照时所需的文件等

1) 申请书

※ 需与申请书一并提交有关疾病症状等的《问询表》。如有符合问询项目的情况，工作人员将就症状等进行具体询问。

2) 申请用照片 1 张

※ 须为申请前 6 个月内拍摄的免冠（因宗教或医疗原因，在不遮挡面部轮廓的范围内使用布等覆盖头部者除外）正面照片，无背景，拍到胸部以上入镜。尺寸为 3.0×2.4 厘米。背面需注明姓名及拍摄日期。

3) 记载有原籍（外国人须记载特定事项）的住民票复印件

※ 特定事项是指，在留资格、在留期限等根据住民基本台账法规定需记载在外国居民住民票中的事项。

4) 个人编号卡、护照等可确认本人身份的文件之一

5) 外国驾照（不接受国际驾照）

6) 上述驾照的日文翻译件（须由签发该驾照的外国行政机关等、该国领事机构等政令规定的人员※制作，且明确可驾驶车辆等种类、驾照有效期限、该驾照的条件等必要事项）

※ 作为制作日文翻译件的人员，政令规定如下。

不包括外国的法定翻译人员。

○ 具有签发外国驾照权限的外国行政机关等，或该国的领事机构（驾照签发机构，或该国驻日大使馆、领事馆等）

○ 负责相当于道路交通法（仅限驾照相关部分）的外国等行政机关等，向国家公安委员会通报其具备制作该外国等驾照日文翻译能力的外国法人或其他人员，并经国家公安委员会认定为适当者（截至 2026 年 4 月 1 日，台湾驾照为台湾日本关系协会，德国驾照为德国汽车联盟）

○ 经国家公安委员会指定、被认定能够适当且可靠地制作与汽车等驾驶相关的外国等行政机关等许可之驾照日文翻译件的法人

7) 能够确认在取得该驾照后，于该外国等累计停留 3 个月以上的、盖有出入境印章的护照等文件

8) 手续费

■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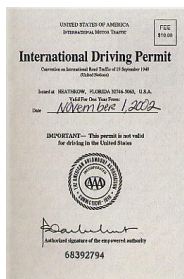
有关疾病或残障等方面的咨询，可在各都道府县警察的安全驾驶咨询窗口受理。

关于申请地点、受理时间、申请所需文件及手续费等详细事项，请咨询各都道府县警察的驾照中心等。

在日本驾驶汽车等的方法

不取得日本驾照的情况

1 凭国际驾照驾驶



(日内瓦公约的国际驾照)

○ 在入境日本后1年内，持有符合日内瓦公约*规定格式的国际驾照即可驾驶。（道路交通法第107条之2）

※ 日内瓦公约
1949年9月19日在日内瓦签署的道路交通相关条约

2 在外国驾照中随附日文翻译件进行驾驶



(日文翻译件)

○ 在入境日本后1年内，可持外国或地区的驾照*并随附有日文翻译件*进行驾驶。（道路交通法第107条之2）

※ 外国或地区的驾照
瑞士、德国、法国、比利时、摩纳哥、台湾的驾照

※ 日文翻译件
仅限由签发该驾照国家的领事机构或国家公安委员会指定的法人等制作的译文。

(外国驾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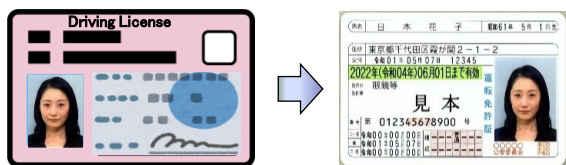
取得日本驾照的情况

1 通过常规驾照考试取得（未持有外国驾照者）



○ 未取得外国驾照者，需参加常规的驾照考试，以取得日本驾照。

2 通过由外国驾照换领取得（持有外国驾照者）



(外国驾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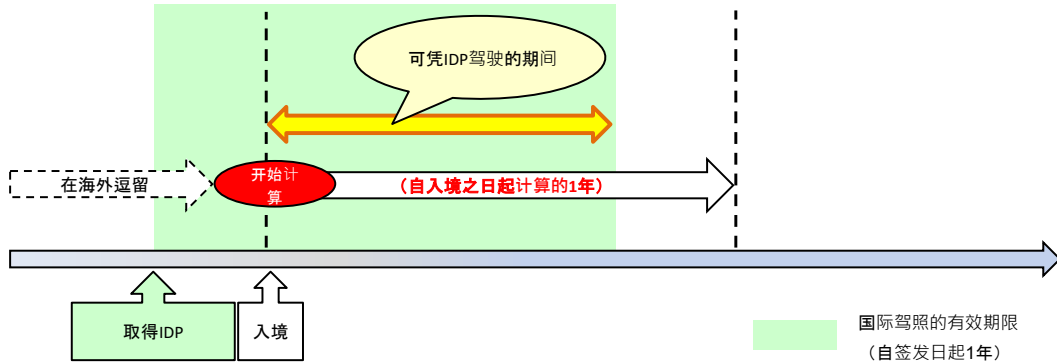
○ 具备驾驶汽车等所需的知识、技能，且不存在妨碍驾驶的情况者，可以申请换领。

○ 但需满足在取得外国驾照后，曾在该国累计居住3个月以上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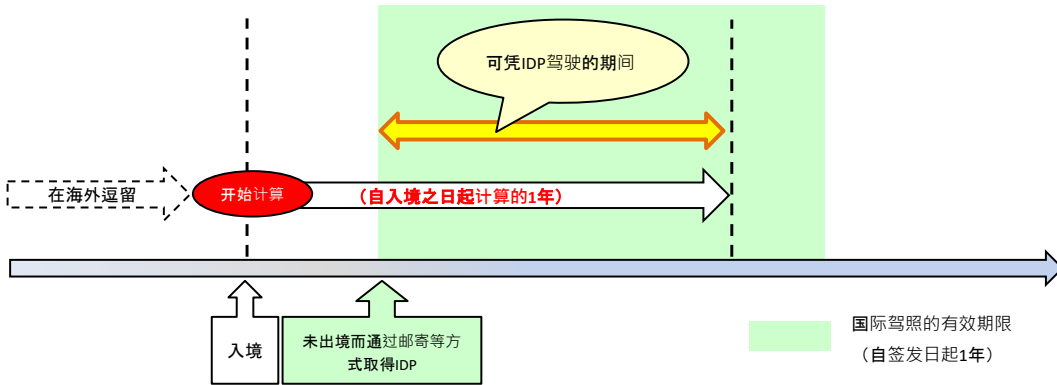
可凭国际驾照 (IDP) 驾驶的期间

1 未记录于住民基本台账者入境日本的情况

(1) 在取得国际驾照后首次入境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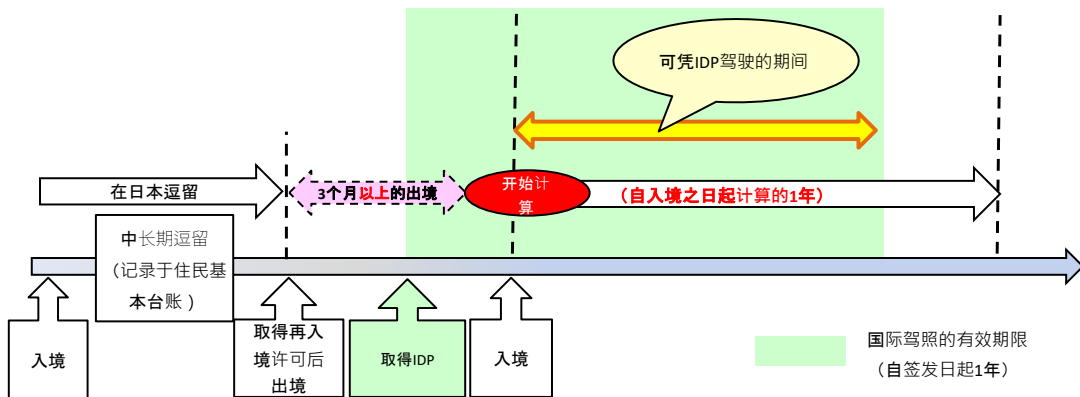


(2) 首次入境后取得国际驾照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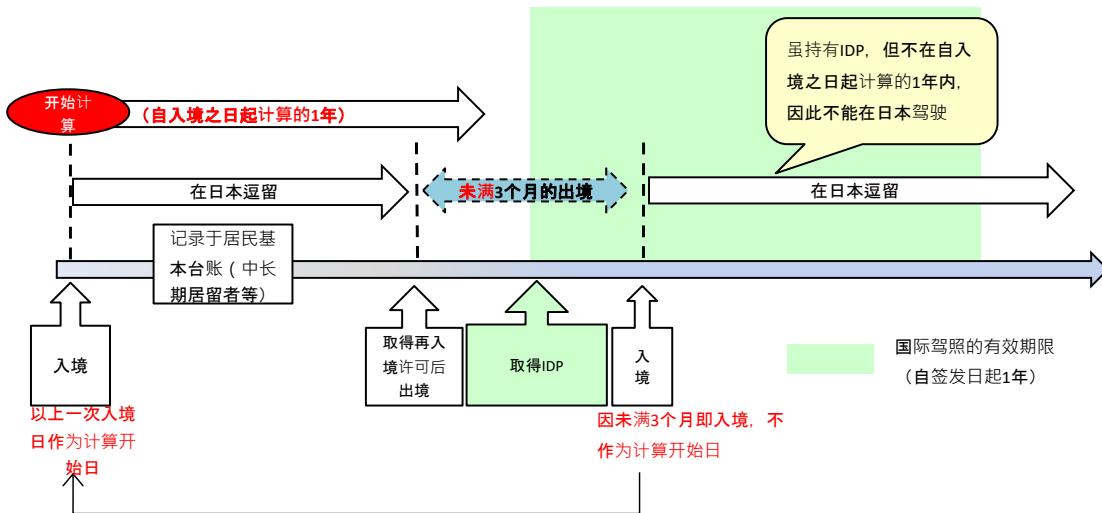


2 已记录于住民基本台账者出境后再次入境的情况

(1) 在外国逗留3个月以上后再次入境的情况



(2) 在外国逗留未满3个月后再次入境的情况（外国国籍人士较多的情形）



(3) 在外国逗留未满3个月后再次入境的情况（日本国籍人士较多的情形）

